

宁生建管〔2025〕29号

关于青海联合利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废旧铅酸蓄电池等再生物资回收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青海联合利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审批青海联合利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废旧铅酸蓄电池等再生物资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青联字〔2025〕5号）和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甘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青海联合利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废旧铅酸蓄电池等再生物资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预审意见》（宁甘环安〔2025〕45号）收悉。经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青海联合利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废旧铅酸蓄电池等再生物资回收项目位于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甘河工业园区东区中小企业扶贫创业园标准厂房内，地理坐标：东经 101° 31′ 22"，北纬 36° 36′ 22"。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在原有厂房废铅酸蓄电池贮存区

基础上扩建 300 平方米废铅酸蓄电池贮存区，扩建后废铅酸蓄电池贮存区共计 600 平方米。配套建设废铅酸蓄电池贮存区导流槽、废气收集等设施。项目建成后废铅酸蓄电池最大周转暂存量增加为 60 吨，贮存规模不变，主要用于收集、暂存废铅酸蓄电池贮存 10000 吨/年（不涉及拆解、再生加工等工艺）。

项目总投资 27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6.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4.27%。

二、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符合西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及准入清单的管控要求；符合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甘河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及《关于青海甘河工业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青环发〔2005〕291 号）的要求。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在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结论建议，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控制扬尘、噪声、废水、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扬尘污染严格按照西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建筑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实施方案》相关

要求落实 10 个 100%措施，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排入园区生活污水管网；施工固体废弃物应集中收集、回收利用、规范处置。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管理，规范操作。项目废铅酸蓄电池贮存区废气，废铅酸蓄电池贮存区采用密封，存储设施密闭，库房加强通风等有效措施，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贮存区硫酸雾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无生产废水。无新增人员，无生活污水增加。

4、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项目区平面布置及设备选型，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风机、叉车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建筑隔声、加装消声器、加装减振装置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5、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运营期收集的危险废物废铅酸蓄电池经带盖的耐酸周转箱密封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的贮存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日常管理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6、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严格按照分区防渗原则进行设计和建设，本次新建废铅酸蓄电池贮存区、导流槽为新增重点防渗区域，应采取重点防渗处理，防渗要求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

防渗施工过程中应有专人负责质量控制并做好施工记录，确保防渗层防渗性能稳定可靠。落实地下水污染监控计划，制定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范和应急措施，避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7、严格落实报告表环境风险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各类危险废物在运输、贮存、处置过程中发生泄漏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职工的环境安全教育和事故防范培训，加大风险监控力度，提高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理能力，杜绝风险事故状态下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8、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制定监测计划开展环境监测，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对环保设施定期进行检查、维护，做好运行记录，建立相关台账，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9、强化污染源管理。按照有关规定设置规范标志牌。

10、本批复中未及事项，按环评报告表结论与建议执行。

四、你单位应认真履行项目实施中各环节的环保主体责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

行的“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项目批复后，如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设施等发生重大变更，你公司应及时履行相关环保手续。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报审。

六、有机衔接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证申领，将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源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环境管控要求载入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七、我局委托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甘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此复

2025年5月26日

抄送：西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安局，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甘河
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分局，青海水木
瀚盈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局各领导。

西宁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5 月 26 日印发